遂宁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七、“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一、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报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表 1-1. 单位收入总表

表 1-2. 单位支出总表

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遂宁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市交通运输局职能简介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行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公路、水路等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参与拟订综合运输体系规划和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

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指导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承担全市国省干线公路管理的有关工作。

承担道路、水路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监督道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的贯彻实施，指导城乡运输管理工作，指导城市公交客运和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运输价格。

承担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运输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污染、救助打捞、通讯导航、危险品运输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船员管理相关工作。指导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负责提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财政性资

金安排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省、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上级部门拟订公路、水路有关规费政策并监督实施，提出有关财政、土地、价格等政策建议。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审计工作。

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配合上级部门拟订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公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交通运输行业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按规定负责港口规划和港口岸线使用管理工作，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特许经营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交通运输行业职业资格管理工作。

指导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省、市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组织协调地方交通战备工作，承担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监督实施交通运输科技政策，组织重大科技开发。指导全市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负责公路、水路有关涉外工作，开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指导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利用外资工作。

承担省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市交通运输局2024年重点工作

一是加快推进交通项目建设。积极建设对外大通道，密植交通主动脉，加快建设成南高速扩容工程、遂渝高速扩容工程、南潼高速项目，完成全年高速公路项目投资58亿。全面提速三大乐高速、武潼安高速前期工作，力争尽快开工建设。积极向上争取启动大安潼、射西高速前期工作。加快建设黄连沱渡改桥、鸣凤经高升至任隆快捷通道、涪江六桥、S207船山区松林至解放段改建工程、遂德高速射洪西互通连接线、S209线大英象山至安居界等项目，力争G350大英隆盛至中江段、G247 射洪市过境改线段、G247 射洪市沱牌镇改建段等项目开工建设，加快推进G246遂潼园区段、S207安居区会龙至东禅段、S306经开区新桥镇过境段等项目前期工作。推动260公里城际环线加快成型。扎实推进安居区交通强县试点工作。加快建设涪江水运航道，力争开工建设三星船闸工程。实施美丽乡村共富路建设三年行动，新（改）建共富路542公里。

二是持续推动运输服务提质增效。围绕服务区域职业教育中心、区域医学医疗中心建设，深入实施公交优先战略，优化、调整城市公交线路。持续推动公交调价工作。全力申报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加快推动交商旅邮供融合发展。提档升级“金通工程”，升级改造县级物流共配中心2个，新（改）建乡镇运输综合服务站3个。持续推进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延伸运营服务覆盖范围。逐步更新环保低碳运输装备，指导公交公司购置（更新）新能源

车辆150辆，支持高新区建设市城区维修钣喷中心，推动城市重卡车辆更新转型新能源车辆，淘汰老旧营运车辆500辆。推进绿水绿航绿色发展五年行动，确保船舶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转运处置率达90%以上，长江干线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转运处置率继续高位保持95%以上。用好12328、12345等服务平台，12328热线工单24小时办结率达90%以上。

三是持续推进标准化安全生产。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和平安工地建设全覆盖。及时修复和更新公路波形护栏损坏，持续实施危旧桥梁改造。实施普通公路养护工程9个30.3公里，普通国道路面使用性能指数≥90，普通国省道一二类桥梁占比达90%，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达78%。实施平安渡运“五统一”项目，完成光明、足贤寺、癞格宝石3处渡口建设。建设遂宁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警示教育基地。实施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开展行业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推动行业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变。深入开展交通运输安全领域突出问题和作风不实、欺上瞒下等问题专项整治，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四是不断提升综合行政执法质效。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严把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关。开展“卫路行动”和“净航行动”，进一步推动高地联合执法，遂潼区域协同执法。依法打击违规班线运输、非法营运、超限超载等行为。以“四基四化”为抓手，切实提升交通运输基层执法能力。坚持智慧赋能行业监管，做好交通运输信息中心硬件配置和外场系统建设，完成“应急二期”竣工

验收并实体化运行。整合现有数据资源，搭建“数字大脑”，实现交通行业实时监控，信息系统一张网运行，业务数据一体化共享。强化科技治超，智能化升级改造固定超限检测站，积极探索治超非现场执法。做好国省道路况和桥梁管养效果自动化检测，完成9个交调自动站点和6个高位视频建设。

五是持续推动常态化从严治党。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和中心组学习制度，巩固提升“主题教育”成果，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网络数据安全保护，抓牢宣传思想文化引导，弘扬行业正能量。强化“清廉交通”建设，继续培育“一心向党、一路为民”党建品牌，深入推进“五好党支部”创建；扎实做好网约车、货车司机群体党建工作。严格执行“四下基层”制度，驰而不息纠“四风”促新风。强化权力运行监督，扎实开展内部审计，完善内控制度建设，持续深化交通建设工程违法转分包等专项治理。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开展青年干部讲坛，做好年度交通工程技术初、中级职称评审工作；完善优秀年轻干部识别、培养、锻炼机制，建设干部职工之家；坚持正确用人导向，进一步选优配强干部队伍。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交通运输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

支出。市交通运输局2024年收支总预算766.68万元，较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101.08万元，主要是高速公路协调项目经费、交通运输宣传及法治建设等项目支出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市交通运输局2024年收入预算766.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66.68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市交通运输局2024年支出预算766.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42.68万元，占83.83%；项目支出124万元，占16.17%。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市交通运输局2024年收支总预算766.68万元，较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101.08万元，主要是高速公路协调项目经费、交通运输宣传及法治建设等项目支出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66.68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4.8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1.39万元、交通运输支出623.9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6.51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交通运输局2024年收支总预算766.68万元，较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101.08万元，主要是高速公路协调项目经费、交通运输宣传及法治建设等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83 万元，占 9.76%；卫生健康支出 21.39 万元，占 2.79%；交通运输支出 623.95 万元，占 81.38%；住房保障支出 46.51 万元，占 6.0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行政单位离退休（01）:2023 年预算数为 21.3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离退休行政人员经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2023 年预算数为 52.47 万元，主要用于：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抚恤(08)死亡抚恤(01):2023 年预算数为 1.0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遗属生活补助。

4.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2023 年预算数为 21.3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5.交通运输支出(214)公路水路运输(01)行政运行(01):2023 年预算数为 499.9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6.交通运输支出（214）公路水路运输（0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2023 年预算数为 3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7.交通运输支出（214）公路水路运输（01）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99）:2023 年预算数为 92 万元，主要用于：市交通运输局项目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2023 年预算数为 46.51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42.6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02.7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公用经费 139.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3年预算下降22.48%。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压减预算。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划用于上级单位工作检查接待、外省市交运系统单位来我局交流考察接待、相关单位交通运输相关工作交流接待、交通项目考察接待、招商引资接待以及专家对我局交通项目相关审核审查评定等公务活动开支的相关费用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3年预算下降25%。主要原因是新车维修费减少。

部门现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1辆，大型客、货车0辆，其他车型0辆。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用于1辆公务用车燃油、充电、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机关开展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等路网规划和建设，公路客货运站场规划和建设，水运通道及港口规划和建设，公路养护和航道维护，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路和水路运输管理，公路路政管理，航务管理，海事管理，公路水路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抢险救灾，公路水路和运输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的开展。

七、“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市交通运输局2024年“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财政拨

款预算数37.00万元，其中：会议费1.50万元，培训费0万元，差旅费35.50万元。

（一）会议费与2023年预算持平。

（二）培训费较2023年预算下降100%。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压减预算。

（三）差旅费较2023年预算下降0.64%（基本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交通运输局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交通运输局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市交通运输局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39.98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1.43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市交通运输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32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市交通运输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

辆，其中，地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市交通运输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7个，涉及预算766.68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17个，涉及预算502.70万元；运转类项目15个，涉及预算139.98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5个，涉及预算124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车辆购置

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